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贡纳松先生.....(冰岛)

目录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21：振兴大会工作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20710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72/L.18/Rev.1)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72/L.49/Rev.1、A/C.3/72/L.68 和 A/C.3/72/L.70)

决议草案 A/C.3/72/L.18/Rev.1：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Hawke 先生**(新西兰)代表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发言，表示该决议草案着重阐述了对实现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至关重要的问题，即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教育和就业、获得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在内的保健服务、司法救助和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和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为了编写一份大家都可同意且尽可能达成最佳平衡的案文，主要提案国举行了多次公开非正式协商和会议。
3. 他介绍了对案文的若干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 9 段，将“特别是在平等获得教育和就业”改为“特别是在残疾人平等获得教育和就业”。在第 14(a)段中，在“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后面删除“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间暴力以及”，在“其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后面加上“以及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间暴力”。
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以下代表团加入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佛得角、加拿大、乍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5. **Ajayi 先生**(尼日利亚)另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

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介绍决议草案第 18 段。

6. 该修正案旨在使案文符合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如《儿童权利公约》第五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残疾青春期少女和男童，都可得益于接受父母的引领和指导。在第 18 段，在“根据……不断发展的能力”的后面加上“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和指导下”。

7. 虽然这些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了谈判，但它们提出的关于在第 18 段纳入关于父母指导的文字的提案被主持人断然拒绝和忽略。父母引导对残疾青少年和青年人至关重要，在决议草案中提及与父母以及年轻人、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对儿童不承担权利的权益攸关方建立“全面伙伴关系”没有充分反映父母权利和义务的至关重要性。

8. **Chifwaila 女士**(赞比亚)、**Klein 女士**(马达加斯加)、**Asnal 先生**(乍得)、**Traore 女士**(几内亚)和 **Sheriff 先生**(塞拉利昂)表示本国代表团希望退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Hawke 先生**(新西兰)代表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说，已尽量将各提案纳入决议草案，并在不同观点之间达成适当平衡。令人遗憾的是，有代表团对第 18 段提出修正案，认为纳入这一段是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充分实现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一段采用了大会多次认可的文字，并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挂钩，其中包括规定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得到适龄信息并接受生殖和计划生育教育。这一段纳入了“适龄”、“根据不断发展的能力”和“与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建立全面伙伴关系”等适当限制条件。拟议修正案破坏了该段中经认真谈判达成的平衡。

10. 主要提案国要求对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并邀请所有代表团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如果修正案获得通

过，接下来将对订正决议进行表决。会员国应考虑的是，如果这样做，它们将向残疾妇女和女童发出一个明确信号，表明它们不能同其他妇女和女童以及其他残疾人一样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保护。

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

11. **Tasuja 女士**(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黑山以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言，对提出口头修正案试图改变已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广泛讨论的段落表示遗憾。这个段落载有从大会通过的若干相关文件中摘抄的商定实质性语言，是在残疾人相关重大问题上坚实的折中基础。这一段没有纳入欧洲联盟本来希望在该决议草案中看到的内容，但欧盟成员国愿意加入协商一致。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12. **Kirianoff Crimmins 女士**(瑞士)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发言，表示该修正案案文将改变或削弱所有会员国在以往决议中商定的性别平等语言。这一段阐明需要确保对青春期少女和青年妇女的全面教育，这是一个对残疾妇女和女童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一段使用了过去两年来至少其他4项决议或宣言使用的经审慎推敲的折衷语言。该决议草案已经提到兴办教育要“与家长和监护人建立全面伙伴关系”，明确指出要推广“适龄”教育，并只提到“青春期少女和男童及青年男女”。因此，该决议草案已经照顾到妇女和女童问题决议可能存在的敏感性。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等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在该段中看到更强硬的措辞，但愿意接受调解人提出的折中方案。拟议修正案破坏了经过仔细平衡的妥协，它们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3. **De Souza Monteiro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保障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使她们能够作出知情决定。决议草案第18段已纳入关于当前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全面开展伙伴合作共同努力的语言。该修正案无视这一段中取得的审慎平衡，过分强调法律监护人的作用，从而削弱了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分量。

14.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残疾人权利是一个值得关注的复杂问题，应该就这个问题本身通过一份决议。尽管类似段落已被纳入关于儿童权利和关于女童的决议，但主要提案国认为有必要在关于残疾人的决议草案中列入这一段。性教育问题与残疾问题没有直接关系，使用关于儿童权利和女童问题的决议草案所采用的措辞是完全合理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促请主要提案国不要坚持列入很麻烦而且今后会引起争端的问题，因为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决议草案应该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对于那些与残疾人权利没有直接关系的段落不必进行修改。

15. **Goldrick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政府致力于改善尼加拉瓜所有残疾人的生活，包括落实古巴支持的全民心声方案。在尼加拉瓜，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儿童发展由父母负责，同时《宪法》也考虑到将儿童权利与父母权利结合起来。尼加拉瓜代表团本来希望在决议草案中提及父母的作用，特别是残疾儿童父母的作用。她对这样重要的决议草案要付诸表决感到遗憾。尼加拉瓜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希望该决议今后会更加平衡。

16. **Abdelkawy 女士**(埃及)说，正如《儿童权利公约》第18条所述，父母对儿童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没有具体提及青春期少女和男童，而是笼统谈及残疾人的性和生殖健康问题，由缔约国自由选择如何执行该公约。决议草案第18段不平衡，因为它提到青春期少女和男童，但没有提及父母指导，但谈论儿童问题就特别需要得到父母的指导。草案中的措辞摘自与决议草案不同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经过精心推敲以符合具体情况，并与主权条款达成平衡。各代表团应对抄用有不同上下文的语言更加谨慎，特别是在与儿童有关的问题上。埃及代表团将对该修正案投赞成票，以使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达成平衡。

17. **Silvera Flores 女士**(乌拉圭)说，这一段是案文的关键部分，在其他决议中，包括在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C.3/72/L.15/Rev.1](#) 中也使用了类似的措辞。这一段考虑到不同的国家和文化观点以及每个儿童或少年的不同现实情况，采纳了“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不断发展的能力”

和“与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人建立全面伙伴关系”等表述。乌拉圭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8. **Marani 先生**(阿根廷)说，委员会已就同一个问题多次进行表决。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15/Rev.1](#)，从而发出了非常强烈的信息，表明青年人必须能够获得性和生殖健康信息，以此作为预防暴力的一个途径。因此，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是，在有人提出对残疾青年和少年问题使用同样的语言时，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原来草拟的这一段措辞不是从《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而是从大会关于家庭暴力的第 71/170 号决议抄录的。拟议修正案如果获得通过会发出一个信息，表明残疾妇女和女童不享有与其他妇女和女童同样的不受暴力侵害的保护。鉴于该问题的敏感性，我们已经做出很大努力，与各方进行接触。他鼓励所有代表团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使该决议草案也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9. 应新西兰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72/L.18/Rev.1](#) 第 18 段的拟议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图瓦卢。

20. 决议草案 [A/C.3/72/L.18/Rev.1](#) 第 18 段拟议口头修正以 82 票对 78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

21. **Herrmann 先生**(罗马教廷观察员)说，罗马教廷代表团谴责对残疾人的一切暴力和歧视，呼吁作出一切努力让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并增强其权能。然而，罗马教廷代表团对继续坚持采用与女童问题有关的高度争议性概念和术语，甚至在谈判期间有人要求删除这些概念和术语后依然坚持这样做感到遗憾。在女童问题上从来没有采用过这样的概念，而且这个问题也存在争议，这是因为国际上没有对这些概念达成协议，而不是因为在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决议草案中提出了这些概念。达成协商一致的承诺应始终得到尊重。罗马教廷代表团仍对过分强调个人自主以及满足残疾人需求与实现残疾人权利之间的认知冲突感到关切。脆弱性是人类生存境况的一个方面，所有人都依赖其他人的支持。

22. 罗马教廷要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保留。罗马教廷认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生殖权利”等术语指的是全面健康概念，不包括堕胎、进行人工流产或使用堕胎药。关于性教育和性信息，罗马教廷重申庄严载入《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父母在教育 and 抚养其子女方面的主要责任和权利，包括其宗教自由权。

23. **Hawke 先生**(新西兰)代表该决议主要提案国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发言，表示三国代表团对有人置广泛协商结果于不顾，要求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感到极为遗憾。三国代表团认为，正如提案国数目所展示的那样，这个文本达成了公允的平衡，讨论的结果恪守并始终忠实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和意图。通过要求表决，委员会向残疾妇女和女童发出的信息是，她们无权享有与其他妇女和女童或其他残疾人同样的权利和保护。令人遗憾的是，即使在 2017 年，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与平等的疑虑似乎仍挥之不去。主要提案国鼓励所有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4. 对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 [A/C.3/72/L.18/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无。

2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2/L.18/Rev.1](#) 获得通过。

26. **Phipp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坚决支持增强残疾人权能。残疾群体中妇女和女童是最边缘化群体，比其他人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和歧视。

27. 如前所述，美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提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感到关切。美国的理解是，大会决议不改变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现况，《世界人权宣言》也不产生法律义务。该决议草案不意味着各国必须同意或遵守本国没有参加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因此序言部分第 3 段对先前案文的任何重申只适用于当

初对此作出申明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决议草案促请各国开展或加强教育，而在美国境内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必须符合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法律。

28. 关于第 17 段，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应平等享有生殖保健。美国仍然致力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行动纲领》规定的各项原则。国际社会一致认为，这些文件没有创造任何新的国际权利，包括堕胎权利。美国是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双边援助的最大捐助国，美国完全支持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的自愿选择原则。但是，美国没有承认堕胎是计划生育的一个方法，也不支持将堕胎纳入生殖健康援助。尽管有这些和其他关切问题，美国代表团仍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美国支持它把重点放在鼓励各国应对残疾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挑战，她们应受到尊重并享有作为平等社会成员的待遇。

29. **De Souza Monteiro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不赞同经修订的第 18 段。重要的是要支持努力提高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自主性，使她们可以享受《残疾人权利公约》所保障的权利。这个经修订的段落削弱了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限制了她们与其他人平等受教育的机会。

30. **Al-Kumaim 先生**(也门)说，也门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该草案着力解决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问题，向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平等服务的方向迈出了一步。176 个国家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意味着已通过的修正案化解了许多代表团的关切。

31. **Marani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这既是因为它涵盖范围广，也是为了推动它获得一致通过。然而，一致通过与协商一致通过不同。第 18 段修正案削弱了残疾妇女和女童获取健康及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的语言。鉴于这些权利已在其他决议中，如在大会第 71/170 号决议和决议草案 [A/C.3/72/L.15/Rev.1](#) 中得到充分保障，阿根廷代表团不赞同经修订的第 18 段，认为它不是今后谈判协商一致的适当基础。

32. **Morton 女士**(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冰岛、挪威和瑞士发言说，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对它们大力支持

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它们曾希望可按照主要提案国提出的形式，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因为该案文在不同立场之间取得了微妙的平衡。

33. 大会 2015 年决定将决议重点转向实质性主题，这个决定为委员会加大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力度提供了一个机会，特别是认识到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及其影响。

34. 所有国家都必须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教育和就业机会、获得司法救助并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这些权利对于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能决定自己生活以及与他人平等融入社会至关重要。必须作出更大努力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剥削和虐待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与其他妇女相比，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家庭暴力的可能性要大一倍，遭遇性暴力的可能性则要大十倍。还要欢迎该决议草案呼吁终止强制医疗程序，并列入一个关于身心健康权包括性和生殖健康的段落。

35. 各代表团欢迎强调收集分列数据，这对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和消除歧视至关重要。各代表团还欢迎建议通过按残疾情况分列数据，将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开发的数据工具用于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

36. 平等接受全面性教育对于确保所有人包括残疾人都能够安全健康成长和学习至关重要。尽管这种教育的方法在世界各地有所不同，但共同目标都是减少意外怀孕和感染。这种教育应该涵盖广泛主题，包括生殖生理学以及性和生殖权利，还应传授生活技能，使人们能够对彼此关系作出知情、自觉、健康和相互尊重的选择。虽然有人对这一重要段落提出修正案，各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但它们都着重指出已被纳入决议草案的积极内容。

37. **Ben Ategh 女士**(利比亚)说，利比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很重视残疾人权利，残疾人是社会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利比亚，家庭对儿童的宗教，社会和文化发展至关重要。虽然利比亚代表团最初不愿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已通过的修正案平息了它的关切。然而，利比亚代表团希望这份关于人权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今后不要列入没有在国际文书中出现过的语言和概念。

38. **Silvera Flores 女士**(乌拉圭)说, 由于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都有权获得全面教育, 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教育, 乌拉圭表示不赞同第 18 段的修订案文, 今后也不会将之视为协商一致措辞。

39. **Oppenheime 先生**(荷兰)对修正案第 18 段付诸表决表示失望, 表示同样的段落 2016 年经过漫长、包容和建设性谈判后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后来主要提案国又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了这一段落。要么在此期间妇女和女童情况发生了变化, 要么残疾妇女和女童在某种程度上与其他妇女和女童不同, 他认为情况不是这样。荷兰代表团认为经修订的第 18 段案文不能作为今后协商一致的基础。

40. **Moutchou 女士**(摩洛哥)说, 获得信息、享有情感生活以及性健康和教育服务, 是残疾人权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应通过提供适当支助, 保障和促进这些权利。残疾人有多种性和生殖健康需要。在摩洛哥, 非政府组织摩洛哥残疾人之友协会正在实施一项为期三年的项目, 旨在为残疾妇女的性和生殖健康提供支持, 同时承认她们的基本权利。

41. 摩洛哥代表团认为, 原来起草的第 18 段已包含必要的限制。尽管如此, 摩洛哥代表团仍接受增订措辞, 希望即使有人认为修正案是一个弱点, 该决议草案仍会获得一致通过。她希望在今后谈判中协商一致能得到尊重, 使决议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42. **Carabalí Baquero 先生**(哥伦比亚)说, 修正后的这一段限制了残疾妇女和女童获得关于预防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以及关于其权利及性和生殖健康的信息和教育, 也限制了她们获得使她们能在这些领域作出自由和知情同意的信息和教育。因此, 哥伦比亚代表团要对修正后的段落表示不赞同, 认为这不是有利于今后谈判的协商一致措辞。

43. **León Mu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对未能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表示遗憾, 表示原段落不同立场之间达成平衡, 至关重要的是要保留已经商定语言。女童和年轻妇女的性教育和生殖教育是预防暴力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因此, 哥斯达黎加表示不赞同经修正的段落。

44. **Nielsen 先生**(丹麦)说, 丹麦非常重视残疾妇女和女童获得和收到有关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的信息。该修正案令人遗憾, 丹麦代表团不支持经修订的第 18 段, 认为它不是今后谈判协商一致的基础。

决议草案 [A/C.3/72/L.49/Rev.1](#):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45. 主席提请注意 [A/C.3/72/L.70](#) 号文件中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6. **Aboulatta 先生**(埃及)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主要提案国首先要对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慰问。过去几年来, 严重的暴行和野蛮侵权行为愈演愈烈, 委员会必须承担责任, 从各个任务相关角度审议恐怖主义问题。恐怖主义的目的是破坏各国政府的稳定, 危及和平与安全, 阻碍经济发展, 进而严重影响对人权的享受。主要提案国与所有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接触以达成共识, 并希望该决议草案的通过能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 表明各国团结一致, 共同打击恐怖主义。

4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布隆迪、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塞拉利昂、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48. 主席提请注意载于 [A/C.3/72/L.68](#) 的决议草案 [A/C.3/72/L.49/Rev.1](#) 拟议修正案。

49. **Matlhako 女士**(南非)介绍了 [A/C.3/72/L.6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草案, 表示南非外交政策坚定不移地支持争取自决和建国的合法正义斗争。她回顾说, 南非 1994 年实现了民主、自由和宪政分配, 这主要归功于, 除其他外, 国际社会和大会的支持, 它们通过将南非的斗争和恐怖主义相区分, 在承认民族解放运动合法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50. 拟议修正案的本质是保持大会所通过各项决议的完整性, 确保遵守法治。大会决议不能被其他决议所更改, 无论它们是否故意谋求维护一些会员国的国家既得利益或政治权宜而牺牲基础稳固的各项原

则。修正案草案承认，尽管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历次决议都载有这样的措辞，但该决议草案没有试图将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与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正义合法斗争相区别。

51. 南非代表团仍然关切的是，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不愿意接受大会关于采取措施消除恐怖主义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措辞，其中会员国明确肯定并确认民族建国解放运动的合法性，将之与恐怖主义相区别。

52. 大会多项决议着重阐述了恐怖受害者问题，与 [A/C.3/72/L.49/Rev.1](#) 相类似。提案国关于民族解放运动问题不应列入该决议草案的观点已经过时且毫无新意。

53. 主要提案国过去一直支持非洲各地的民族解放运动，支持联合国讨论自决专题并申明发挥领导作用，有鉴于此，南非代表团对主要提案国在拟议措辞上的立场感到困惑。这一立场只能被解释为并被视为与南非提出的措辞存在内在矛盾。

54. 南非政府认为，决议草案中的重大疏忽将对反恐战争产生不利影响，并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产生深远影响。南非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可因此支持拟议修正案，使决议草案达到必要平衡。

55. 主席说，拟议修正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加入了拟议修正案的提案国行列。

57. **Moussa 先生**(埃及)说，令人遗憾的是，南非试图对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他回顾说，埃及是自决权的坚定支持者之一。事实上，埃及政府一直恪守原则立场，全力支持世界各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包括非洲人国民大会及其前任领导人纳尔逊·曼德拉领导的反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解放运动。此外，一些行动和措施证明，埃及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多年来，埃及代表团每次都介绍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委员会长期以来每次都通过了这个案文。

58. 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涉及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任何声称该决议草案没有区分恐怖主义和

武装斗争的说法都没有任何依据。相反，在决议草案中进行这种区分会将适得其反，将合法武装斗争与恐怖主义混为一谈。实际上，拟议修正案违背了决议草案的精神。因此，埃及代表团不能支持拟议修正案，并请南非将其撤回。

59. **Matlhako 女士**(南非)请委员会开始审议修正案。

60. **Moussa 先生**(埃及)要求对南非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61. 对 [A/C.3/72/L.6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72/L.49/Rev.1](#) 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牙买加、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图瓦卢、乌干达、乌拉圭。

62. [A/C.3/72/L.6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72/L.49/Rev.1](#) 的拟议修正案以 77 票对 21 票、42 票弃权被否决。

63. 主席邀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72/L.49/Rev.1](#) 采取行动。

64. **Almanzlawiy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继续在制订和支持采取人道方法保护权利和反对煽动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反恐努力通过适用国际和区域法律顾及人权关切。沙特阿拉伯希望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以表明国际社会已形成反对恐怖主义的联合阵线。

65. **Matlhako 女士**(南非)要求就决议草案 [A/C.3/72/L.49/Rev.1](#) 进行记录表决。

66. **Moussa 先生**(埃及)说,南非对决议草案的态度令人遗憾,这种态度反映了南非代表团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表现出的非建设性态度。它发出一个信息,即委员会放弃了恐怖主义受害者,无视他们的权利并奖励恐怖主义团体。他呼吁所有与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7. **Matlhako 女士**(南非)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表示南非代表团一贯表示同意,尽管国际法中没有普遍商定的恐怖主义定义,但恐怖主义已对人权的享受产生影响。南非代表团还一直强调,在开展反恐战争时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众所周知。南非的历史就是为民族解放运动而斗争。实际上,南非人民非常熟悉 23 年前有人曾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为实施可悲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辩解。为反对种族隔离的正义斗争作出重大贡献的南非国家英雄们竟然被列为恐怖分子。

68. 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和打击不公正的压迫有助于加强世界各地的反种族隔离运动,联合国大会曾通过多项决议,明确区分恐怖主义与争取自决的斗争。

此外,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在内的南非民族解放英雄受到迫害,后来被打成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又被列入恐怖主义观察名单,这一切都造成了长期的苦难。正因为如此,自决权和争取建国的正义斗争成了南非外交政策的基石。

69. 她驳斥了埃及声称南非代表团的意见毫无依据的说法。否定一切和拒不引用大会关于民族解放运动合法性的多项协商一致的决议措辞,就是将争取自由、人权和人的尊严的斗争等同于恐怖主义。南非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的这种重大疏忽,该决议草案依然不平衡,而且否定了对南非宪法制度产生直接影响的基本问题。因此,南非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将投反对票。

70. 应南非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72/L.49/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南非。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71. 决议草案 [A/C.3/72/L.49/Rev.1](#) 全文以 104 票对 1 票、63 票弃权获得通过。

72. **Tasuja 女士**(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摩纳哥发言，表示欧洲联盟成员国通常要求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就同一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然后对它投反对票。尽管如此，考虑到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本着值得赞扬的建设性包容精神领导谈判，包括努力尽量容纳参加谈判的所有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表现出对自身立场的灵活性，欧洲联盟成员国本来会加入对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73. 但由于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欧洲联盟成员国投了弃权票。正如已在谈判中说明的那样，在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以及第六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决议已经存在的情况下，欧洲联盟成员国不赞成第三委员会同时并行处理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欧洲联盟积极倡导将有关这一议题的所有案文合并为一份单一决议，由设

在日内瓦的人权理事会审议。本决议草案的措辞反映了建设性包容谈判情况，有助于实现这一主张。

74. 最后，欧洲联盟不赞成通过一项新的两年期决议，主要提案国要求提交报告的目的就是要通过这样一份决议，但这会产生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5. **Al-Temimi 女士**(卡塔尔)说，卡塔尔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毫无疑问，一切类别的恐怖主义行为都有损人权和基本民主自由，危及各国的安全与稳定。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加强反恐合作，充分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决议还申明必须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受害人权利，并强调各国在开展反恐活动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76. 如果以恐怖主义为借口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新闻自由，反恐努力就会受到破坏。武装冲突、法治薄弱、侵犯人权、歧视和排挤等现象都会导致恐怖主义蔓延，因此必须消除这些弊端。不应将恐怖主义视为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族裔相关联。

77. **Walt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不承认国际法或人权法为预防恐怖主义或保护个人免遭恐怖袭击规定了任何义务，但敦促所有在国家打击恐怖主义时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律义务。在这方面，她指出，根据不同情况，适用于国家反恐努力的国际法形式也有不同。此外，决议草案要求提交的新报告不是一个有效适当使用有限资源的方式，因为就这个议题已经有了一些报告。

78. 主席建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议程项目 72 分项(a)下的下列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A/72/44](#))、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2/55](#))、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A/72/56](#))、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A/72/229](#))、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72/278](#))、秘书长转递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第十次年度报告的说明([A/72/168](#))、秘书长转递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九次会议年度报告的说明([A/72/177](#))和秘书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说明(A/72/273)。

79. 在分项 72(b)下,委员会应表示注意到以下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128)、秘书长转递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报告的说明(A/72/131)、秘书长转递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135)、秘书长转递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137)、秘书长转递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139)、秘书长转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140)、秘书长转递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报告的说明(A/72/153)、秘书长转递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155)、秘书长转递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报告的说明(A/72/162)、秘书长转递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报告的说明(A/72/164)、秘书长转递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报告的说明(A/72/171)、秘书长转递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报告的说明(A/72/172)、秘书长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202)、秘书长转递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335)、秘书长转递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350)、秘书长转递人权理事会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502)、秘书长转递人权理事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

员报告的说明(A/72/370)、秘书长转递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523)、秘书长转递人权理事会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540)、秘书长转递人权理事会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496)、秘书长转递人权理事会关于反恐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495)、秘书处关于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163)和秘书处关于秘书长发展权问题报告的说明(A/72/201)。

80. 在分项 72(c)下,委员会应表示注意到以下文件:秘书长转递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556)、秘书长转递人权理事会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2/493)、秘书处关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说明(A/72/281)以及在分项 72(d)下,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的说明(A/72/36)。

8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1: 振兴大会工作(A/C.3/72/L.73)

提案草案 A/C.3/72/L.73

82. 主席提请注意 A/C.3/72/L.73 号文件所载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他认为委员会不妨通过第七十三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并提交大会批准。

83. 就这样决定。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84. 主席宣布第三委员会完成了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